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的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将公司股东现金回报和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结合，拟定了“以 2019 年末公司总股本 1,229,355,783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8,340,068 股，即 1,211,015,7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254,313,300.1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上述方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汇报，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达到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利益分配议案无异议，同意提请

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独立意见

2020 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提请进行合理预测，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已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目的是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公司因存在未来外币资产和负债而对财务费用的不利影响。上述业务的开展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本议案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3.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编制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4.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发展潜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李鑫钢、乔钢梁（QIAO GANGLIANG）、唐稼松

2020年3月12日